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401号

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申请 武昌生态文化长廊（三弓路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401号

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申请 武昌生态文化长廊（三弓路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